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  
電話：3322101#7583  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14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214684\_27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113年7月31日府法濟字第11302062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